

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标准 修订概况



一、指导思想

1. 贯彻党中央精神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市场决定价格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

2. 满足造价改革要求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要求，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

二、修订原则

1. 充分借鉴国际通行做法

- ◆ 吸收部分外资造价咨询业专家，全面参与计价标准和工程量计算标准的修订工作。
- ◆ 以建设单位为服务对象
- ◆ 以全过程造价管理为手段
- ◆ 以目标成本为管控核心

二、修订原则

1. 充分借鉴国际通行做法

- ◆ 增加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规定，满足市场主体对不同计价模式的要求；
- ◆ 引入合同图纸、合同规范、合同清单等术语，强化合同意识，有助于实现合同总价±累计变更±其他费用调整≤目标成本的动态控制；
- ◆ 对计量、询价、公平竞标及清标、中期付款、工程变更控制、工程索赔、结算等做出规定，满足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要求。

二、修订原则

2. 推动市场竞争定价

- ◆ 修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规定，造价管理部门的计价定额、造价信息不再作为编制依据，引导行业使用企业积累的造价数据和指标指数。
- ◆ 修改综合单价编制要求，综合单价分析表不再规定要按照定额进行人工材料机械进行分析，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造价水平自主确定单价。
- ◆ 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报价，并对其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修订原则

3. 促进造价形成与市场接轨

- ◆ 综合单价费用组成更加全面，除增值税按规定以价外税计算以外，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口径进一步扩大，包括五险一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 ◆ 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总价合同的清单缺陷费用、风险费用等。
- ◆ 措施项目按总价方式计算，除安全生产费用外，不再设置其他不可竞争费，发包人以外原因造成的变化费用不调整。

二、修订原则

4. 突出风险共担的公平公正原则

- ◆ 单价合同，投标人不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陷的风险，投标报价的竞争主要在措施项目和单价报价上；对于总价合同，要求投标人复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可以提出异议，也可以在投标报价中补充完善，但投标人需要承担工程量缺陷风险；
- ◆ 完整梳理了工程实施工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对风险进行了合理的分配，有利于鼓励双方发挥自身管理价值，管控好风险，提高工程建设效益；

二、修订原则

5. 贯彻我部的造价管理要求

- ◆ 修改税金计算方式，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按照2016年住建部文件要求，按照税前工程造价 \times （1+增值税税率%）计算工程造价。
- ◆ 修改人工费口径计算口径，把规费和管理费中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纳入人工费，相应的取消规费、调整管理费的构成。
- ◆ 增加过程结算的相应规定，对工程量计算、计价、支付比例等做出规定，加快工程价款结算进度。

二、修订原则

6. 吸收市场较成熟做法

- ◆ 增加清标的相应内容，对清标工作承担主体，清标主要工作内容、计算误差、不合理报价、完整性等进行规定。
- ◆ 增加建筑信息模型内容，对数据格式、清单编制、价款支付等提出要求。
- ◆ 修改投标报价、工程计量、价款调整、争议评审等内容，更具可操作性。

三、工程量计算标准修订特点

1. 以图纸和规范为基准

- ◆ 项目特征中，不再反映由施工自行考虑的内容，如“运距”“安装高度”“吊装重量”等无法按设计图纸准确描述、由投标人需要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的特征描述。
- ◆ 计算规则中，图纸虽然没有，但规范有规定的需要计算工程量，如计算挖基础土石方的工程量时，将工作面并入计算，但不计算放坡工程量，需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编制依据方面，施工方案不再作为工程计量和清单编制的依据。

三、工程量计算标准修订特点

2. 有利于工程造价数据积累

- ◆ 工程计量单位保证唯一性，修改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情况，便于造价数据归集整理。
- ◆ 项目编码编码保证唯一性，同一单项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方便造价数据的特征识别。
- ◆ 调整项目设置，不再按定额或施工工序设置项目，便于造价数据清洗和分析。

三、工程量计算标准修订特点

3. 措施项目推动企业自主报价

- ◆ 取消单价措施项，改为全部按项计算，减少了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的人为风险。
- ◆ 由招标单位提供设计图的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不再作为措施项目清单列项。
- ◆ 安全生产单独设置，执行管理部门规定。其他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施工企业自主确定。

四、工程量计算标准修订内容

（一）正文

总则

1.0.2 本标准适用于XX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工程计量和工程量清单编制。

本条说明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只适用于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中“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工程计量”，与“13规范”条款相比，限定为施工发承包，而不适用于设计施工总承包。

四、工程量计算标准修订内容

（一）正文

3.0.1 工程量计算除依据本标准各项规定外，还应依据以下文件：

- 1.经审定通过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 2.有关的技术标准；
- 3.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相比“13规范”，删除了“经审定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增加了“有关技术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四、工程量计算标准修订内容

(一) 正文

~~3.0.3 本规范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一个为计量单位。同一工程项目的计量单位应一致。~~

删除2013版的此条规定，所有的清单项目保持单位唯一，便于造价数据的分析和对比

四、工程量计算标准修订内容

(一) 正文

4.1.1 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依据下列内容：

- 1 本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专业工程计量标准和计价规定、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技术经济资料；
-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
- 5 招标文件；
- 6 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勘水文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四、工程量计算标准修订内容

（一）正文

4.1.2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应结合**图纸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描述。本标准附录A～附录M项目的工作内容仅列出了主要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包含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必要的工作。

本条在“13规范”3.0.5条的基础上修订，规定了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应结合图纸，反映工程特点，准确表述出影响清单报价的特征要素。清单工作内容仅列出了完成清单项目的主要工序，但并不意味着次要工序没有包含，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包含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必要的工作。

除特殊规定外，清单项目应包含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完成该清单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在按标准编制清单时，不应随意增加或减少清单项目包含的工作内容，防止由于口径不统一造成争议。

四、工程量计算标准修订内容

（一）正文

4.1.3 本标准附录A～附录X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除另有说明外，工作内容均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或设备的场内运输。

本条与“13规范”相比，为新增内容，强调了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材料（半成品）、构件或设备的场内运输，作为4.1.2条的补充说明。

四、工程量计算标准修订内容

（一）正文

4.2.2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应按本标准附录A～附录L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设置，同一招标工程中的同一单项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本条与“13规范”相比，允许同一招标工程中的不同单项工程间清单编码重码，但不允许同一单项工程的多个单位工程间重码。原来规定是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四、工程量计算标准修订内容

(一) 正文

~~4.2.7 本规范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包括模板工程的内容，同时又在“措施项目”中单列了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项目。对此，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若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未编列现浇混凝土模板项目清单，即表示现浇混凝土模板项目不单列，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模板工程费用。~~

删除2013版关于模板的规定，模板列在分部分项工程中。

四、工程量计算标准修订内容

（一）正文

4.3.1 编制工程量清单时，本标准附录M的措施项目应按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确定。

本条规定了措施清单项目的编制要求，与“13规范”相比，取消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规则，将计量单位改为“项”。

~~4.3.1 措施项目中列出了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照本规范4.2分部分项工程的规定执行。~~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28115013002007010>